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40343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  
樓

承辦人：陳惠玲

電話：04-22218558 分機63716

傳真：04-22212012

電子信箱：[linginto2012@taichung.gov.t](mailto:linginto2012@taichung.gov.t)

420

臺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樓

受文者：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1200475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收文章

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第 506 號

理事長	秘書長	祕書	經辦人
董事長王亮	秘書長蕭任峰	祕書黃一輝	經辦人林慶輝
批示	<input type="checkbox"/> 轉發各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提報理監事會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存檔(年限一年)		秘書王郁嘉

主旨：轉知有關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所訂定之消費契約應不得對消費者有違反誠信原則及平等互惠原則事1案，敬請貴公會協助對所屬會員廣為宣導，請查照。

說明：

訂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112年10月31日府授法消保字第1120313697號函辦理。
- 二、隨文檢附上開原函1份。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地政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臺中市大墩地政士公會、臺中市直轄市地政士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

線

局長 吳存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號文心樓10樓  
承辦人：編審 黃文洲  
電話：04-22289111 # 23703  
電子信箱：wenchou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消保字第11203136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所訂定之消費契約應不得對消費者有違反誠信原則及平等互惠原則事，請貴機關就目的事業主管行業範疇加強對消費者及業者之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議會第四屆第二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編號：B004）辦理。
- 二、按消費者保護法（以簡稱消保法）第12條規定：「（第1項）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第2項）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其顯失公平：一、違反平等互惠原則者。二、條款與其所排除不予適用之任意規定之立法意旨顯相矛盾者。三、契約之主要權利或義務，因受條款之限制，致契約之目的難以達成者。」，近期報載有餐廳業者與消費者之契約約定過於缺乏彈性者，雖無相關之法規得限制訂金上限及沒收條件，惟其恐有違反消保法第12條規定，對消費者有顯失公平之情形。類此對於消費者有違反誠信原則



及平等互惠原則之契約約定，請貴機關加強對主管行業別業者之宣導，或於對業者進行教育訓練時適時加入有關消保法第12條之說明，以營造友善之消費環境。

三、另如需本府法制局消費者保護官配合對業者說明，再請貴機關通知辦理宣導事宜。

正本：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副本：

裝

訂

線